

证券代码：874035

证券简称：成都炭材

主办券商：中信证券

成都方大炭炭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换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换届基本情况

(一) 换届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7 月 21 日审议并通过：

提名徐龙福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居琪萍女士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97,53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0494%，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凌建安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97,53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0494%，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梁建国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97,53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0494%，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徐伟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97,53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0494%，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王一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97,53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0494%，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邱宗元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97,53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0494%，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罗鸣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于上尧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陈刚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孙立斌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首次任命董监高人员履历

罗鸣，男，1978 年 9 月出生，博士、博士后，具备法律职业资格。2012 年 2 月至 2014 年 12 月任中国太平保险集团（香港）总部高级经理；2014 年 12 月至 2020 年 4 月任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北方事业部董事总经理（主要负责人）；2020 年 4 月至 2021 年 10 月任太平资本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经理；2021 年 10 月至 2024 年 7 月任太平资本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股权投资部总经理；2024 年 7 月至今任华安财保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2024 年 9 月至今任华安汇富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陈刚，男，1979 年 2 月出生，博士，教育部长江学者特聘教授。2006 年 3 月至 2008 年 6 月任天津大学讲师；2008 年 6 月至 2015 年 6 月任天津大学副教授；2015 年 6 月至今任天津大学讲席教授、博士生导师、过程装备与控制工程系主任。

孙立斌，男，1974 年 6 月出生，博士。2002 年 12 月至 2006 年 12 月任清华大学核能与新能源技术研究院助理研究员；2006 年 12 月至 2015 年 12 月任清华大学核能与新

能源技术研究院副研究员；2015年12月至今任清华大学核能与新能源技术研究院教授。

（三）换届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于2025年7月21日审议并通过：

提名雍龙海先生为公司监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74,074股，占公司股本的0.0185%，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姜杰先生为公司监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49,382股，占公司股本的0.0124%，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一）任职资格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

（二）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董事、监事的选举属于公司正常换届，符合公司治理要求，保证了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工作的正常运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议，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杨文彬、于上尧、郑厚哲、黄韵认为：

公司本次换届是鉴于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正常换届选举新一届董事会成员，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

提名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资格审查，被提名人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不能担任公司董事或独立董事的情形。

综上，一致同意《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并同意董事会将该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 (一)《成都方大炭炭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二)《成都方大炭炭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三)《成都方大炭炭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成都方大炭炭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22日